

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  
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菁成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 本情况	<p>（二）本计划的类别</p> <p>混合类</p> <p>.....</p>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p> <p>2、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p>	<p>（二）本计划的类别</p> <p>权益类</p> <p>.....</p>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p> <p>2、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p>

<p>资产；</p> <p>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p> <p>（六）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市值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2、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六）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市值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2、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p>
--	--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p> <p>.....</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p> <p>(二) 定期开放期:</p> <p>本计划成立日后，原则上每3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披露，并以披露中载明的日期为准。</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及/或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及/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p> <p>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p> <p>管理人可以在其网站上信息披露的方式履行向委托人告知的</p>	<p>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p> <p>(二) 定期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定期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一，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周一相邻的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周一相邻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当周暂停开放一次。</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及/或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及/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p> <p>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p> <p>管理人可以在其网站上信</p>

	<p>义务。</p> <p>.....</p>	<p>息披露的方式履行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p> <p>.....</p>
<p>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p> <p>2、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p> <p>2、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p>



<p>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p> <p>（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市值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80%；</p> <p>2、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市值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80%；</p> <p>2、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应符合《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组合投资的相关要求，如未来法律法规取消或修改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成立日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p>
---	---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p> <p>委托人知晓并同意，上述投资比例中“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应符合《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组合投资的相关要求，如未来法律法规取消或修改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成立日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p>	<p>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p> <p>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托管人监控：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且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3、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p>
--	--	--



<p>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p> <p>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非标准化衍生品资产。</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p>	<p>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本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的，穿透至底层不得为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受) 益权。(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本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或监管允许的适当期限)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p>
---	--

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委托人知晓并同意, 托管人监控: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且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知晓并同意, 本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的, 穿透至底层不得为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受)益权。(委托人知晓并同意, 本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



	<p>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或监管允许的适当期限）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p>	
<p>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三、估值方法</p> <p>.....</p> <p>（三）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上市流通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基金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场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p>	<p>三、估值方法</p> <p>.....</p> <p>（三）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上市流通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基金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场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浮动净值型货币基金）</p>

<p>单位净值未披露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意见为准。</p> <p>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四）债券的估值方法</p> <p>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债券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未提供估值净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p> <p>（五）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p>	<p>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单位净值未披露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意见为准。</p> <p>固定净值型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四）债券的估值方法</p> <p>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债券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未提供估值净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p>
---	--



<p>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未提供估值净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p> <p>(十) 其他金融产品</p> <p>1、如管理人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在管理人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p> <p>2、如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该标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估值日前一工作日该标的产品份额净值，则按照管理人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的最近一次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如管理人无法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产品份额净值则按取得成本估</p>	<p>进行估值。</p> <p>.....</p> <p>(五)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未提供估值净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p> <p>(十)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p> <p>(十一) 如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上述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十二)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p>
--	--

	<p>值。</p> <p>3、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p> <p>（十一）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p> <p>（十二）如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上述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十三）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p>	<p>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p>
<p>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p>	<p>（十五）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本计划成立日后原则上每 3</p>	<p>（十五）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p>



<p>示</p>	<p>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在本计划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委托人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3、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p> <p>.....</p>	<p>定期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一，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周一相邻的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周一相邻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当周暂停开放一次。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在本计划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委托人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3、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p> <p>.....</p>
----------	--	---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2020年12月4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需在2020年12月4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须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20年12月7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